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有關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聯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的接納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可能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金聯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四月八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四月八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公告 (附註3及5).....	不遲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股款(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不再於香港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海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受其影響。海外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稅費。

凡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均會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應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疑慮，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或稅費獲海外股東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聯證券函件」內「要約的可用性」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就修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出具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即合共45,0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1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而設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Essential Strategy」	指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Essential Strategy為銷售股東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Expert Wisdom」	指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Expert Wisdom為銷售股東之一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金聯證券」	指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狄女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GEM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鍾先生」	指	鍾就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先生」	指	衛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狄女士」	指	狄小光女士,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由金聯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銷售股東就買賣300,000,000股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銷售股東收購的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
「銷售股東」	指	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於緊接完成前，彼等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及22.5%。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東不再持有且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18樓1805-6室

敬啟者：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自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代價乃由銷售股東與要約人商討並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 貴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據悉，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淨利潤呈下降趨勢，並進一步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約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66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47港元。據悉，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大部分股份收市價低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 貴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66港元至每股股份0.590港元，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13港元，及

金聯證券函件

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成交量較少，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相應月份各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2%至約1.0418%。據悉，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大部分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考慮到近期市場氛圍及要約人願意一次性收購所有銷售股份，銷售股東同意接近期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價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悉數結清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金聯證券乃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資料，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金聯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30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每股股份0.0625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計25百萬港元及將從貴公司保留盈餘中派付。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較：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折讓約71.70%；
- (i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74.58%；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53%；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60.00%；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5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37%；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6港元折讓約43.61%，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33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84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67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66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6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所持30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

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為15,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15,000,000港元。

金聯資本及大有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各自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收購事項及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的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以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有關 貴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狄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狄女士，69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為其唯一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化學系，持有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狄女士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Kawasaki Sanko Kasei Co., Ltd.董事，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狄女士亦擔任該公司香港分公司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分廠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運營管理。

狄女士憑藉彼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計劃透過戰略性投資探索新的行業領域。此外，狄女士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透過與狄女士合作，貴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彼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中的競爭地位。尤其是，貴公司一直專注於探索新的商業機會，並使其於金融及非金融市場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已利用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量身定制的顧客關係功能重新開發亞太市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在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發掘亞洲市

場的業務機會。貴公司亦分配資源以開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資源規劃及管理軟件。狄女士於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企業的客户管理經驗將協助貴公司建立及維護業務關係，包括與日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而言，為貴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及其他海外地區業務夥伴的關係。彼於利益相關者參與、企業管治及營運效率方面的專業知識，將進一步支持貴公司的戰略性成長計劃。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的300,000,000股股份除外。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貴集團將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a)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將不會早於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目前擬委任狄女士為董事，及要約人正在為董事會物色額外候選人。任何董事會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緊隨有關委任後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出售其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狄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一名新董事(受 貴公司的提名及委任程序所規限))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何思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敬啟者：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自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代價乃由銷售股東與要約人商討並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據悉，本集團自截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淨利潤呈下降趨勢，並進一步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約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66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47港元。據悉，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大部分股份收市價低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66港元至每股股份0.590港元，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13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成交量較少，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相應月份各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2%至約1.0418%。據悉，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大部分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考慮到近期市場氛圍及要約人願意一次性收購所有銷售股份，銷售股東同意接近期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價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悉數結清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ii)金聯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衛先生為銷售股東之一Essential Strate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被視為並非獨立，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就其權益向董事會作出聲明。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

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金聯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30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每股股份0.0625港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計25百萬港元及將從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派付。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董事會函件

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金聯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聯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035	52,577	22,791	14,223	9,209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221	5,710	(22,987)	(12,944)	(6,686)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8.8百萬港元。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更多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300,000,000	75.0
銷售股東				
—Essential Strategy (附註2)	210,000,000	52.5	—	—
—Expert Wisdom (附註3)	90,000,000	22.5	—	—
小計	30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5.0
總計	400,000,000	100.0	400,000,000	1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Essential Strategy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Expert Wisdom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除衛先生及鍾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5.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聯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長期繼

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將不會早於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目前擬委任狄女士為董事，及要約人正在為董事會物色額外候選人。任何董事會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緊隨有關委任後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函件

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出售其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狄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一名新董事(受本公司的提名及委任程序所規限))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敬啟者：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按吾等認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屬不公平合理；及(ii)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而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倘願意，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弘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思敏女士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公司向獨立股東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組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自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75%。代價乃由銷售股東與要約人商討並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 貴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據悉，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淨利潤呈下降趨勢，並進一步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約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66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47港元。據悉，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大部分股份收市價低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

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 貴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66港元至每股股份0.590港元，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13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成交量較少，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相應月份各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2%至約1.0418%。據悉，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大部分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考慮到近期市場氛圍及要約人願意一次性收購所有銷售股份，銷售股東同意接近期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價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悉數結清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75%)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金聯證券乃為及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以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5港元之要約價提呈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衛先生為銷售股東之一Essential Strate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被視為並非獨立，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就其權益向董事會作出聲明。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委任作為就要約之獨

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吾等獨立於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聯。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從上述各方或與上述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一致行動方或推定為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董事、要約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要約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要約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綜合文件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質疑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要約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顧問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獨立股東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獨立股東亦將儘快獲通知。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項下「1. 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據此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未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獲取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聲明的來源，且無斷章取義。

要約之主要條款

1. 要約

金聯證券乃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30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75%)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每股股份0.0625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計25百萬港元及將從 貴公司保留盈餘中派付。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2.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6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所持30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25%），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為15,000,000港元。

3.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15,000,000港元。

金聯資本及大有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各自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要約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要約人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 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許可及維護服務	41,490	11,576	6,723	5,092
初始設定及 定製服務	11,087	8,000	6,954	495
小計	52,577	19,576	13,677	5,587
貴金屬交易服務佣金及 買賣收入	-	3,215	546	3,622
總收入	52,577	22,791	14,223	9,209
其他收入淨額	1,826	2,841	563	1,382
許可及訂購費用	(1,822)	(1,343)	(734)	(536)
互聯網服務成本	(3,436)	(1,969)	(1,365)	(617)
僱員福利開支	(22,790)	(25,924)	(18,643)	(8,8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66)	(1,877)	(934)	(8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	(392)	(216)	-
無形資產攤銷	(6,045)	(6,268)	(3,036)	(3,061)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619)	422	(1,758)	-
壞賬撇銷	-	(4,96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0)	-	-
其他開支	(6,408)	(5,811)	(2,647)	(3,117)
融資成本	(16)	(8)	(6)	-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6,932	(23,272)	(14,553)	(6,4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21)	296	1,624	(247)
年／期內利潤／(虧損)	5,711	(22,976)	(12,929)	(6,74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2.6百萬港元減少約56.7%。總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9.6百萬港元。誠如年報所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修訂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及若干客戶其業務停運導致向現有客戶提供的許可及維護服務減少所致，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6百萬港元。此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0百萬港元。根據年報，上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減少被來自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貴金屬交易分部」)的佣金及買賣收入產生之收入所部分抵銷，有關服務歸屬於二零二四財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邁司金網有限公司(前稱技慕環球通金業有限公司)(「邁司金網」)，並於二零二四財年貢獻收入約3.2百萬港元。有關收購邁司金網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55.6%。根據年報，其他收入淨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0.7百萬港元)；並被政府補貼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7,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26.3%。根據年報，許可及訂購費用的有關減少受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減少所推動。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42.7%。誠如年報所述，互聯網服務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財年，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貴集團訂閱服務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誠如年報所述，僱員福利開支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分派一次性僱員花紅約7.5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4.5%。根據年報，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若干物業及設備項目悉數折舊，因此二零二四財年就該等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折舊減少；並被因於二零二四財年收購邁司金網而獲得的物業及設備所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維持穩定於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為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7%。根據年報，無形資產攤銷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的計算機軟件系統(主要來自二零二四財年的資本化員工成本)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已確認壞賬撇銷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淨額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4.6百萬港元)。根據年報，有關確認壞賬撇銷及／或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全球通貨膨脹、軍事衝突及美國利率上調的持續影響。大部分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期延長及壞賬撇銷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無)。根據年報，有關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來自貴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及專業費、(ii)核數師薪酬、(iii)廣告開支及(iv)諮詢費。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其他開支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9.3%。根據年報，其他開支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諮詢費、法律及專業費以及電話費及水電費合共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致；並被廣告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產生匯兌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匯兌收益約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約為16,000港元及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約6.9百萬港元)。誠如年報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轉為除所得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總收入減少約29.8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並被(a)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b)許可及訂購費用、互聯網服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合共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所得稅開支約1.2百萬港元)。誠如年報所述，所得稅的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除所得稅前利潤轉為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約為1.3%(二零二三財年：17.6%)。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年內虧損約為2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的貴集團年內利潤約為5.7百萬港元。根據年報，有關年內利潤轉為年內虧損乃由於上述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項下的原因所致，並被二零二四財年的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港元的影響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中期」)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中期」)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35.2%。總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9%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0.5百萬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一項主要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完成及其他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再者，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的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亦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24.3%。根據中期報告，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所致。根據中期報告，上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減少被貴金屬交易分部收入所部分抵銷，貴金屬交易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3.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45.5%。根據中期報告，其他收入淨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0.4百萬港元；及(ii)確認二零二四年中期的其他利息收入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其他利息開支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並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0.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27.0%。根據中期報告，許可及訂購費用的有關減少受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減少所推動。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54.8%。誠如中期報告所述，互聯網服務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貴集團訂閱服務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52.5%。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僱員福利開支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並無分派一次性僱員花紅(二零二三年中期：約7.5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因重組(作為貴集團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減少約2.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維持穩定於約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零(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2百萬港元)。誠如年報所述，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終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概無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的其他開支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8%。根據中期報告，其他開支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因推廣貴金屬交易分部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並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概無確認融資成本(二零二三年中期：約6,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4.6百萬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互聯網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並未減值虧損。其已被本段上文所述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所得稅抵免約1.6百萬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重大逆轉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與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7百萬港元。倘已確認與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用支付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期內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內虧損約12.9百萬港元)。根據中期報告，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上述除所得稅前虧損項下的原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30,939	29,119	28,232
使用權資產	499	-	-
無形資產	19,512	21,005	19,565
按金	1,215	1,132	1,13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625	8,840	9,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	317	70
非流動資產	59,882	60,413	58,215
貿易應收款項	7,581	2,160	1,64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26	1,092	664
合約資產	5,744	1,469	1,573
加密貨幣	-	165	101
衍生金融工具	-	2,984	214
應收代理結餘	-	1,885	1,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15	44,254	39,038
可收回所得稅	1,228	963	1,189
應收董事款項	-	-	4
流動資產	77,494	54,972	45,916
總資產	137,376	115,385	104,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	357	356
租賃負債	66	-	-
長服金撥備	-	405	405
非流動負債	495	762	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	2,812	2,537
合約負債	2,596	338	176
租賃負債	438	-	-
收取客戶的按金	-	5,141	1,811
應付所得稅	287	-	-
流動負債	7,162	8,291	4,524
總負債	7,657	9,053	5,285
淨資產	129,719	106,332	98,8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總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4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有關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3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並被(a)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b)確認應收代理結餘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3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約29.1百萬港元以及無形資產約21.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有關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收取客戶的按金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被(a)合約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港元；及(c)租賃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負債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收取客戶的按金約5.1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9.7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3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所述，有關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約23.0百萬港元的虧損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總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4.1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有關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3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9.0百萬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港元；(iii)無形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6百萬港元；(iv)物業及設備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2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百萬港元；及(v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0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約28.2百萬港元以及無形資產約19.6百萬港元。

貴集團總負債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3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有關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取客戶的按金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百萬港元以及收取客戶的按金約1.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3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8.8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所述，有關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約6.7百萬港元的虧損狀況。

1.3 貴集團的概覽與展望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為配合 貴集團鞏固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維持 貴集團競爭力的長遠目標， 貴集團已重組公司資源並分配部分資源以發掘新業務機遇。 貴集團正在利用GES TX系統以及量身定制的顧客關係管理功能，在亞太地區(如印尼)重新建立新客戶。

根據中期報告，除分配部分資源以開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資源規劃及管理軟件)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已收購邁司金網以向客戶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其設立了新的貴金屬交易分部並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為 貴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成立了新加坡附屬公司Boltz Systems Pte. Ltd.以發掘亞洲市場的業務機遇。此發展將使 貴集團能夠緊跟金融及非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從而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 貴集團的業務從長遠而言能持續發展。

有鑒於此，吾等已對來自國際清算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有關全球及亞太地區(貴集團客戶主要所在地區)的交易所交易衍生產品的統計數據進行研究及調查。

交易所交易期貨及期權的統計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億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十億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億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億美元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全球交易所交易 期貨及期權 每日平均 成交金額	6,829	7,386	9,850	11,485	12,788	17.0
亞太地區交易所 交易期貨及期 權每日平均成 交金額	186	179	213	254	279	10.7

資料來源：國際清算銀行網站(<https://www.bis.org/index.ht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i)全球交易所交易期貨及期權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由二零二零年的約68,29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27,880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7.0%；及(ii)亞太地區交易所交易期貨及期權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亦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86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790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0.7%。

吾等亦已對來自聯交所有關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數據進行研究及調查。

	二零二零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億港元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於聯交所交易的 證券市場每日 平均成交金額	129.5	166.7	124.9	105.0	131.8	0.4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
於聯交所交易的 衍生產品市場 及交易期權市 場每日平均成 交金額	1,137,864	1,174,889	1,302,889	1,353,839	1,550,593	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過去五年內，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上下浮動，範圍介乎二零二三年的最低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約1,050億港元至二零二一年的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約1,667億港元。首先，其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295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67億港元。其後，其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667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249億港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50億港元。此後，其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050億港元回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318億港元。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出現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以及二零二三年香港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總而言之，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0.4%。

於聯交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市場及交易期權市場每日平均成交張數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1百萬張合約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5百萬張合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邁司金網後，貴集團開始了貴金屬交易分部的新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通過收購邁司金網，貴集團可利用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現有能力和邁司金網現有的專業知識、客戶群及網路，有效開拓香港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的市場。吾等已進一步對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有關金銀業貿易場99金交易的數據進行研究及調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金銀業貿易場 交易的99金每 日平均成交金 額	476	599	702	738	942	18.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https://www.censtatd.gov.hk/en/>)

誠如上表所示，於金銀業貿易場交易的99金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由二零二零年的約4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942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8.6%。

儘管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於過去五年表現不穩定，但經考慮(i)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050億港元回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318億港元；(ii)於聯交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市場及交易期權市場每日平均成交張數於過去五年呈上升趨勢；(iii)全球及亞太地區的交易所交易期貨及期權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於過去五年普遍呈上升趨勢；及(iv)於金銀業貿易場交易的99金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於過去五年亦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i)對 貴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積極態勢；及(ii)對 貴集團貴金屬交易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積極態勢。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狄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狄女士，69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為其唯一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化學系，持有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狄女士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Kawasaki Sanko Kasei Co., Ltd.董事，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狄女士亦擔任該公司香港分公司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分廠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運營管理。

狄女士憑藉彼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計劃透過戰略性投資探索新的行業領域。此外，狄女士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透過與狄女士合作， 貴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彼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中的競爭地位。尤其是， 貴公司一直專注於探索新的商業機會，並使其於金融及非金融市場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已利用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量身定制的顧客關係功能重

新開發亞太市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在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發掘亞洲市場的業務機會。貴公司亦分配資源以開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資源規劃及管理軟件。狄女士於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企業的客户管理經驗將協助貴公司建立及維護業務關係，包括與日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而言，為貴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及其他海外地區業務夥伴的關係。彼於利益相關者參與、企業管治及營運效率方面的專業知識，將進一步支持貴公司的戰略性成長計劃。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的300,000,000股股份除外。

3.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將不會早於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目前擬委任狄女士為董事，及要約人正在為董事會物色額外候選人。任何董事會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緊隨有關委任後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4.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出售其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狄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一名新董事(受 貴公司的提名及委任程序所規限))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5.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6. 吾等的意見

儘管(i) 貴集團來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5.6百萬港元，意味著業績轉虧為盈可能不會即時實現；而 貴集團的貴金屬交易分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貢獻收入，可能需要時間觀察未來表現；(ii) 狄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並無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及貴金屬交易服務之直接知識及經驗；及(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狄女士並無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明確方向及計劃，經計及以下各項

- (a) 基於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2.9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6.7百萬港元， 貴集團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 (b) 貴集團來自貴金屬交易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0.5百萬港元(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3.8%)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3.6百萬港元(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39.3%)，增加約563.4%；
- (c) 誠如本函件上文「1.3 貴集團的概覽與展望」一段所分析，對 貴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積極態勢；
- (d) 誠如本函件上文「1.3 貴集團的概覽與展望」一段所分析，對 貴集團貴金屬交易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積極態勢；
- (e) 狄女士於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企業的客戶管理經驗將協助 貴公司建立及維護業務關係，包括與日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而言，為 貴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及其他海外地區業務夥伴的關係；

- (f)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g)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狄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一名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h)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及貴金屬交易服務將保持樂觀，且要約將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發生即時重大變動。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鑒於彼等本身之投資標準及風險承受能力，務請閱讀吾等函件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價(誠如本函件下文所分析)及綜合文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要約之要約價分析

7.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較：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折讓約71.70%；
- (i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74.58%；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53%；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60.00%；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5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37%；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6港元折讓約43.61%，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33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84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另一方面，(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計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至最低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及(i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價每股股份0.670港元至最低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股東亦應注意，誠如下文圖1所闡明，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可闡明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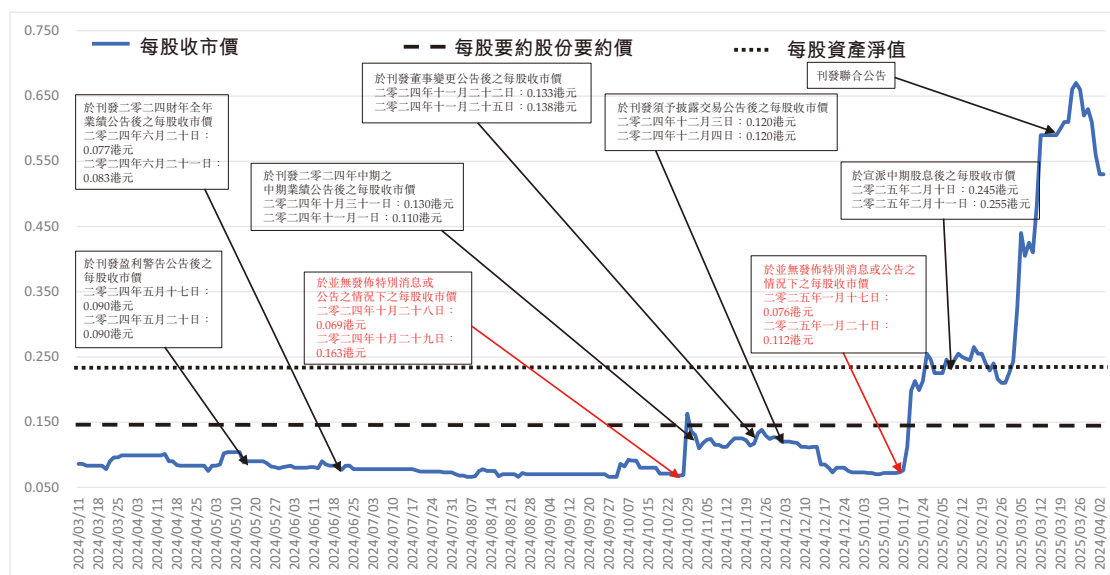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266港元及0.247港元，高於要約價。

8. 過往股份表現

8.1 過往股份價格

下圖載列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及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就對股份過往收市價與要約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屬公平、充足、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情況。

圖1：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的246個交易日中有211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66港元至0.59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1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0.066港元至0.104港元之間波動。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069港元突然上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163港元，漲幅約為136.2%。 貴公司並無於該日發佈特別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亦不知悉該股份價格上漲的任何原因。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後，每股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0.163港元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0.076港元。隨後，股份的收市價突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0.076港元再次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0.112港元，漲幅約為47.4%。 貴公司並無於該日發佈特別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亦不知悉該股份價格上漲的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後，每股收市價呈上漲趨勢，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0.112港元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0.590港元。除宣派中期股息外，貴公司並無於該期間發佈特別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亦不知悉該股份價格上漲的任何原因。

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530港元至0.6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530港元。

吾等注意到，(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及(ii)自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價較股份的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1.70%至77.61%。與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相比，以及考慮到要約價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7港元所代表的折讓，吾等認為在此背景下，要約價並無吸引力。儘管要約價高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的246個交易日中211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激增，並維持於遠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而要約價較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1.70%至77.61%，使獨立股東可依願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吾等亦注意到，誠如股份於緊隨 貴公司發佈有關 貴集團業務發展、盈利警告及／或財務業績之公告後若干日期的收市價所示，股份的收市價並不完全反映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發展或財務表現。誠如上圖1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六月，在 貴公司分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保持穩定或略有上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 貴公司分別發佈有關 貴公司中期業績、董事變更及與出售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然而，股份的收市價分別小幅下跌、小幅上漲或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 貴公司發佈宣派中期股息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保持穩定。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成交價表現的指標，且股份的成交價較要約價的有關大幅溢價未必可於要約期或要約截止後持續。

有意接納要約或變現於 貴集團的投資的股東務請審慎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的成交價。

8.2 股份的過往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各月份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及有關日均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表1：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交易日數	期／月內 日均成交量 (股份)	日均成交量 佔 貴公司 期／月末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期／月末 公眾股東所 持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月	14	258,286	0.0646	0.2583
五月	20	27,400	0.0069	0.0274
六月	21	159,429	0.0399	0.1594
七月	19	124,000	0.0310	0.1240
八月	22	58,546	0.0146	0.0585
九月	22	97,273	0.0243	0.0973
十月	19	632	0.0002	0.0006
十一月	21	2,563,238	0.6408	2.5632
十二月	21	234,095	0.0585	0.2341
	20	585,400	0.1464	0.585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2,130,947	0.5327	2.1309
二月	20	1,873,200	0.4683	1.8732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8	4,167,000	1.0418	4.1670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3)				
	-	-	-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4,000,444	1.0001	4.0004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2,594,667	0.6487	2.5947

附註：

1.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月／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及
3.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1所示，股份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632股股份至約4,167,000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至約1.0418%；或(ii)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006%至約4.1670%。

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日均成交量約為3,649,000股股份，分別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23%；或(ii)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3.6490%。股份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接近股份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範圍的上限。吾等已與董事就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成交量增加進行討論，並獲悉除刊發聯合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致使股份成交量增加。

與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相比，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成交量相對較低。鑒於股份缺乏流動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東所持大量股份可能會引發股價暴跌。

儘管股份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較低，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至1.0418%；或(ii)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006%至約4.1670%，鑒於股份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增加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股價遠高於要約價，有意變現於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成交量的指標，且股份的高流動性未必可於要約期或要約截止後持續。

有意接納要約或變現於 貴集團的投資的股東務請審慎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的成交量。

8.3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ii)於自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期內，要約價較股份的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1.70%至77.61%；(iii)要約價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7港元所代表的折讓；及(iv)股份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成交量增加，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吾等謹此提醒股東，上文所載吾等的分析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股份成交價較要約價大幅溢價及股份的高流動性未必可於要約期及要約截止後持續。倘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偏離本函件上文「3.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述之要約人的意向，則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的有關激增可能不會於要約結束後持續。

有意變現於 貴集團的投資的股東務請審慎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的成交價及成交量。

9. 與其他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為60.0百萬港元。對此，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以下篩選標準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納入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

- (i) 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交易日並無停牌；
- (ii) 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
- (iii)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貢獻彼等各自總收入至少50%，這與 貴集團的總收入主要產生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二零二四年中期約為5.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0.7%)相類似；及

(iv) 於最後交易日市值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下。

由於(i)參考要約價，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僅為60.0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僅為236.0百萬港元，吾等會限制與市值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小型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以尋找範圍更廣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詳盡清單，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可資比較公司」)。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由於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直接自公開可得資料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該等比率為公司估值過程中最常用的估值基準。然而，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處於虧損狀態，吾等未能比較市盈率。吾等亦考慮於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應用市賬率及市銷率作為參考，詳情如下：

表2：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近 財政年度 之收入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近 財政年度 之虧損 千港元	於最近 財政年度/ 期間 之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市銷率 (附註3)	
匯財金融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8018)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 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 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24,203	49,055	(12,338)	51,709	0.47	0.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隱含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近 財政年度 之收入 千港元	於最近 財政年度 之虧損 千港元	於最近	隱含 市賬率 (附註2)	隱含 市銷率 (附註3)
					財政年度/ 期間 之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貴公司(8635)	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	60,000	22,791	(22,976)	98,846	0.61	2.63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乃以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股份數目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以要約價乘以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以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以按要約價計算的市值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98.8百萬港元計算；及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以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乃以按要約價計算的市值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約22.8百萬港元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0.47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為0.49倍。隱含市賬率約為0.6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隱含市銷率約為2.6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鑒於(i)樣本數目太少，僅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量極為有限，無法進行代表性比較；及(ii)市銷率並無計及成本，亦未計及該公司之盈利能力，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銷率未必可作為要約價之代表性指標，而僅應作為參考。

儘管吾等亦嘗試將要約之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公佈之其他全面要約交易進行比較，惟並無(a)於聯交所上市；(b)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於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服務貢獻各自總收入至少50%，這與 貴集團的總收入主要產生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二零二四年中期約為5.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0.7%)相類似；及(c)於最後交易日市值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下之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內公佈任何全面要約交易。吾等認為，倘不計及相關的可資比較業務分部，使用其他全面要約交易進行要約價之可資比較分析屬無意義。因此，吾等認為該分析方法不適合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a)鑒於全球、亞太地區及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均保持良好態勢， 貴集團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前景仍保持樂觀；及(b)鑒於香港貴金屬市場保持良好態勢， 貴集團的貴金屬交易分部前景亦將保持樂觀；
-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乃由於(a)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的虧損狀況已收窄至約6.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中期約為12.9百萬港元；及(b)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引入的貴金屬交易分部分別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貢獻約3.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的收入；
- (ii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
- (iv)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1.70%至77.61%；
- (v) 要約價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間內的交易量增加，

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屬不公平合理；及(ii)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而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倘願意，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股東務請注意，不接納要約、持有其股份投資或變現於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吾等推薦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取建議的任何股東，諮詢持牌證券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

此 致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發送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註明「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

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儘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該彌償保證書後送交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聯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

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其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項下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於香港，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基於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

其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結算要約

- (a) 倘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均屬完整且於各方面均良好，且已由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仙位)為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就根據要約所提交股份而應得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及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承兌，將不予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要求付款。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予以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要約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經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經延期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告須列明該等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於所有方面完整及狀況良好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予以延期或修訂)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其規定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作出有關要約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接納者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被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隨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註冊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付之任何發行、過戶、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需要繳納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保障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並保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均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該海外股東接收並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等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有效力及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延遲傳送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金聯證券聲明並保證要約股份已售予要約人，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人及接納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之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n)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791	52,577	50,035	9,209	14,223
其他收入淨額	2,841	1,826	363	1,382	563
費用					
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銷售成本	-	-	(7)	-	-
許可及訂購費用	(1,343)	(1,822)	(1,803)	(536)	(734)
互聯網服務成本	(1,969)	(3,436)	(2,926)	(617)	(1,365)
僱員福利開支	(25,924)	(22,790)	(19,916)	(8,859)	(18,6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77)	(1,966)	(2,450)	(894)	(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	(369)	-	-	(216)
無形資產攤銷	(6,268)	(6,045)	(4,626)	(3,061)	(3,0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轉回/(減值虧損)	422	(4,619)	-	-	(1,758)
壞賬撇銷	(4,964)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0)	-	-	-	-
其他開支	(5,811)	(6,408)	(4,689)	(3,117)	(2,647)
融資成本	(8)	(16)	(26)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3,272)	6,932	13,955	(6,493)	(14,5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6	(1,221)	(2,734)	(247)	1,624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2,976)	5,711	11,221	(6,740)	(12,929)
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987)	5,710	11,221	(6,686)	(12,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以每股港仙呈列)	(5.74)	1.43	2.81	(1.69)	(3.23)
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5.74)	1.43	2.80	(1.69)	(3.2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0,413	59,882	57,548	58,215
流動資產	54,972	77,494	72,081	45,916
非流動負債	(762)	(495)	(449)	(761)
流動負債	(8,291)	(7,162)	(4,379)	(4,524)
總權益	106,332	129,719	124,801	98,846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分別為0.002港元、0.001港元及0.002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625港元。除已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無保留意見，亦無強調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其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重大關聯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3頁，該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107/202411070040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7頁至第127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7/202406270044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7頁至第117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7/202306270037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2頁至第109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獲取：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593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或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分別載列的任何其他部分)乃經提述而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35.2%。本集團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0.5百萬港元。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一項主要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完成及其他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的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亦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24.3%。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所致。上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減少被來自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貴金屬交易分部」)的佣金及買賣收入產生之收入所部分抵銷，貴金屬交易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3.6百萬港元；
- (ii)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45.5%。其他收入淨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0.4百萬港元；及(b)確認二零二四年中期的其他利息收入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其他利息開支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並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0.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iii)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54.8%。互聯網服務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本集團訂閱服務減少所致；
- (iv)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52.5%。僱員福利開支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並無分派一次性僱員花紅(二零二三年中期：約7.5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因重組(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減少約2.0百萬港元；
- (v)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4.6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互聯網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並未減值虧損。其已被本段上述(i)中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 (vi)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所得稅抵免約1.6百萬港元)。有關重大逆轉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與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7百萬港元。倘已確認與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用支付所得稅開支；
- (vii)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內虧損約12.9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本段上述(v)中的除所得稅前虧損項下的原因所致；
- (viii)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92.8%。衍生金融工具乃應對本集團於貴金屬交易分部中承受的來自客戶訂單的貴金屬產品價格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反映了貴金屬交易分部中客戶的衍生金融工具持倉減少；

- (ix)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取客戶的按金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64.8%。收取客戶的按金為留存於貴金屬交易分部中的客戶權益淨值。有關收取客戶的按金減少反映了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金屬交易中的客戶虧損；
- (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在公開市場出售若干交易所交易基金，總代價約為117萬美元(約等於906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及
- (x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宣派每股股份0.0625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計約25百萬港元及將從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派付。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	
<u>400,000,000股股份</u>	<u>4,000,000</u>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0股股份</u>	<u>4,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066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246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226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59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67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期間的每股股份0.066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狄小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 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狄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狄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有關期間，除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之股權及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或將其買賣以換取價值。

7.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d)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合約，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

- (a) GMO Financial Holdings, Inc.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邁司貴金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16,000美元收購技慕環球通金業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及
- (b) Team Exce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tion Cast Limited (作為買方)就以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Sino Heritage Global Limited的6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位	年期	薪酬金額	可變薪酬
鍾就根	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止為期1年	每年1,241,700港元，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 酌情花紅	不適用
王永凱	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止為期1年	每年1,104,810港元，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 酌情花紅	不適用
衛明	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止為期3年	每年零港元	不適用
巫啟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止為期3年	每年130,200港元	不適用

姓名	職位	年期	薪酬金額	可變薪酬
羅智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止為期3年	每年130,200港元	不適用
何思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 期3年	每年130,200港元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乃：(a)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就根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
- (d)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1樓3111A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刊發：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4頁；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狄小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總計		300,000,000	75%

附註： 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狄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狄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要約人以每股股份0.15港元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狄女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所持3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訂立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銷售股東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銷售股東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銷售股東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x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066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246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226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59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於有關期間：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66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及狄女士(即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7樓703-4室。
- c. 金聯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d. 大有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 e. 金聯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18樓1805-6室。
- f.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金聯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
- c.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